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埔簡字第226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溫哲毅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5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溫哲毅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偽造之「BCD-7766」號車牌貳面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 三、被告於附件所示期間內，多次駕駛懸掛偽造車牌之車輛上路而行使之，係基於同一目的，於密接時間內以相同手法為之，且所侵害之法益相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
- 四、檢察官雖主張被告前曾受如附件所載之有期徒刑（下稱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再犯本罪，為累犯。然本院參酌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認為被告本案所犯與前案之罪質不同，不能僅以被告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度犯本案，就認有特別惡性，尚不足據此認被告對刑罰反應能力薄弱，因此本院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僅將被告此部分前科紀錄列入科刑審酌事由。
- 五、本院審酌：被告前曾受如附件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不思遵循相關規範，為圖便利，以

01 如附件所載方式行使偽造車牌，破壞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牌
02 管理之正確性且造成警察機關取締違規及查緝犯罪之困難，
03 另考量被告尚知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自陳教育程度為國
04 中畢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
05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六、扣案偽造之「BCD-7766」號車牌2面，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
07 行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8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09 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八、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1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2 上訴。

13 本案經檢察官廖蘊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5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孫 于 淦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
18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王 靖 淳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3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5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9 附件：

30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1
02 被 告 溫哲毅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3 住南投縣○里鎮○○路00○0號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溫哲毅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以10
09 9年度易字第7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
10 （下同）1,000元共4次，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1,000元，
11 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1,000元共2次，上開各罪，應執行
12 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2,000元，有期徒刑部分，於民國11
13 1年2月10日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明知
14 其所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件車
15 輛）車牌2面遭吊扣，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於1
16 13年4月間某不詳時日，在網路上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某
17 成年人，購買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2面（下稱本
18 件偽造車牌2面）後，懸掛在本件車輛上行駛於道路而行使
19 之，足以生損害於監理機關對於車牌核發及管理之正確性。
20 嗣於113年11月27日21時許，行經南投縣○里鎮○道0號西向
21 29公里處時，為警執行勤務攔查，發現本件車輛前後懸掛之
22 車牌係偽造，當場查獲，並扣得本件偽造車牌2面，始查悉
23 上情。

24 二、案經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七公路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溫哲毅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7 並有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七公路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
28 物品目錄表、查獲現場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
29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
30 統-查車籍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警察職務報告等在卷
31 可稽，足徵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

01 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03 書罪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前案科刑及執行情
04 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前案判決等附卷可稽，其於受
05 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
06 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為累犯，而被告所犯本件
07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與其上開構成累犯之案件，均屬故
08 意犯罪，且於前案執行完畢2年後，又再犯本案，可認其對
09 前案刑罰反應力薄弱，倘加重其最低法定刑，核無司法院大
10 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示可能使被告罪刑不相當之情
11 形，請裁量加重其刑。至扣案之本件偽造車牌2面，為被告
12 所有且供其犯罪所用，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
13 告沒收。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8 檢 察 官 廖蘊瑋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1 書 記 官 蘇鈺陵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4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6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8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9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30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31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 01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 02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 03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
- 04 ，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